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